



永嘉县鑫力饰品加工厂年产 300 吨钢丝发夹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30 日，永嘉县鑫力饰品加工厂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永嘉县鑫力饰品加工厂年产 300 吨钢丝发夹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嘉县鑫力饰品加工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山仓村等 3 套（温州海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从事钢丝发夹、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海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建筑面积 1600m²。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温州市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嘉县鑫力饰品加工厂年产 300 吨钢丝发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0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文件号：温环永建（2020）80 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永嘉县鑫力饰品加工厂年产 300 吨钢丝发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6%。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

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统一通过水喷淋+除雾箱+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漆渣属于危险固废，其余废物均属于一般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永嘉县鑫力饰品加工厂厂区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永嘉县鑫力饰品加工厂厂界周围设置 3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中厂界东北侧（1 号测点）、厂界东南侧（2 号测点）和厂界西南侧（3 号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和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和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永嘉县鑫力饰品加工厂年产 300 吨钢丝

发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规范各类垃圾的收集、暂存，及时委托处置，完善台账。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强 陈进顺 李忠峰

永嘉县鑫力饰品加工厂项目验收组

2022年5月30日

